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 2023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颖辉女士、独立董事王亚卡先生及董事林军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张颖辉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7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审查，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议案，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合理性，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重点关注相关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